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316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關稅法務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一)既判力之基準時點為何？即何時點所發生之事實或權利義務始受既判力拘束？

(10分)

(二)甲起訴請求乙清償借款100萬元，乙業已清償並對甲有已到期貸款請求權80萬元，但因乙經合法通知未出庭，而遭敗訴判決確定。試問乙得否再以清償及抵銷為由對甲提起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訴訟？(15分)

二、何謂當事人適格？下列情形是否當事人適格？(25分)

(一)甲、乙、丙三人共有土地，乙不同意分割，甲遂以乙為被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二)甲基於買賣契約，訴請出賣人乙移轉登記土地給甲，訴訟中乙將土地過戶登記給丙。甲仍對乙繼續訴訟。

(三)已被宣告破產之甲對於應收歸破產財團之債權起訴請求乙清償債務。

(四)乙作假買賣脫產給丙，甲對乙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訟。

三、甲向乙借款新台幣50萬元逾期未為清償，乙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對甲所有之房屋執行查封拍賣，甲認該房屋價值甚高，超過所負債務遠甚，另有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應如何請求救濟？若甲於房屋拍定後請求救濟，法院應如何處理為妥？

(25分)

四、甲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乙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甲乃持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因乙無財產可供執行，經執行法院於民國77年1月5日核發債權憑證；嗣甲於92年1月3日，以債務人乙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甲於96年12月19日發現乙有財產可供執行，遂執前開債權憑證，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乙主張甲於92年1月3日具狀並未聲請強制執行，即逕行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書狀應記載事項而屬違法，不生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云云，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將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伊之執程序撤銷，有無理由？(25分)